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7878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075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75493A00\_ATTCH1.pdf、007549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5632號函。
- 二、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5年1月13日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052500315號書函略以，中小學及幼稚(兒)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，導師費免納所得稅，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6-01-19  
15:43:35  
交 換 章